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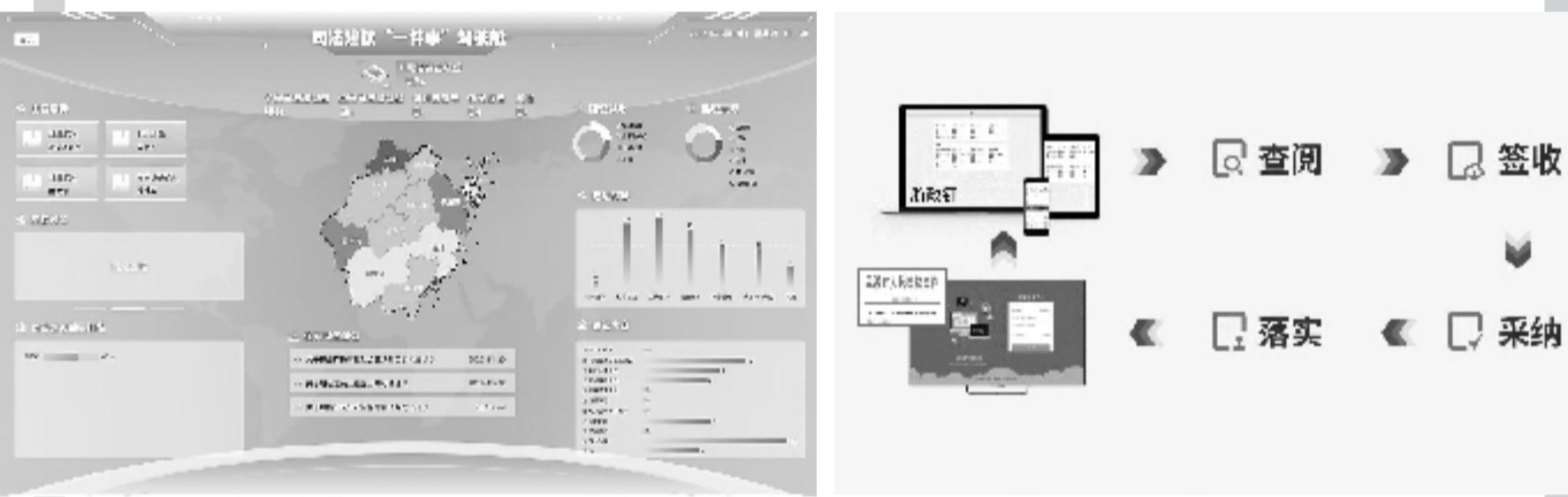
数字赋能,给司法建议助推社会治理插上“翅膀”

通讯员 王瑛巧

“房地产销售公司存在未经消费者同意即采集人脸信息并用于商业目的的情形,请对房地产销售公司的销售行为加强巡查、监管和指导……”近日,兰溪市人民法院法官陈婕在审理一起中介服务合同纠纷时发现,房地产销售公司为识别访客来源、防止购房客户跳单,在售楼处安装摄像头采集消费者人脸识别信息,随即向相关主管部门发送了司法建议。

法官进一步梳理了兰溪法院近三年来一手房中介服务引发的纠纷案件,发现此类纠纷呈快速增长态势,存在房地产销售公司与中介公司未签订规范合同、房地产销售公司违规采集人脸信息等多项不规范现象。法官立即通过司法建议“一件事”数字化应用,分别向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了司法建议书。

据了解,司法建议“一件事”数字化应用于2022年10月在浙江法院办案办公平台5.0、浙政钉平台同步上线试运行。试运行以来,兰溪法院发送司法建议50件,提升签收率达100%、落实率达90%以上;通过“在线制作、在线交互、协同监督、综合评价”4个子场景,打破部门间数据壁垒,重塑司法建议全周期流转机制,为社会综合治理“把脉开方”。



以“智”提“质” 打造司法建议“新空间”

司法建议“一件事”平台创新撰写新模式,内设相关案例、法律法规和优秀司法建议等10类常用司法建议文书模板。通过“拟稿”模块,法官可采用关键词检索司法数据库,平台自动填写案号、当事人信息,实现智能辅助撰写。通过“审定”模块,平台设置“部门负责人—研究室(基层院为审管办)—综合办公室—分管院领导—院长”签发链条,规范司法建议线上审批流程。截至目前,平均制发时间由7天缩短至1天。

“以往,写好的司法建议都是通过邮寄或上门送达,要花费不少人力物力。现在,通过司法建议‘一件事’平台,点击鼠标就能轻松送达。”陈婕说。司法建议“一件事”平台设置司法建议文书线上起草、审定、签发、送达、反馈、评价、归档全流程节点,以数据跑腿代替线下繁琐流转程序;通过流程图可视化展示司法建议办理全流程,解决司法建议后续跟踪难的堵点。截至目前,平均送达时间由2天缩短至2分钟,24小时内及时签收率达70%以上。

兰溪法院线上发送“规范房地产销售公司相关行为”司法建议后,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即刻通过浙政钉接收到该司法建议书。被建议单位对内容进行在线签收、查阅,并予以采纳,随

即组织开展执法大检查活动,对本市各楼盘销售现场加强巡查、监管,严查房地产开发商或房产销售公司采用人脸识别技术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督促中介服务机构规范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共立案查处11起、实施行政处罚5起、轻微违法首违不罚6起,共处罚款232138元,退回多收价款55078元。

为进一步规范房地产销售市场,被建议单位还联合房地产业协会等制定了《兰溪市房地产经纪机构经营场所标准规范》《兰溪市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规范》。最后,被建议单位通过司法建议“一件事”平台将落实情况予以反馈。

司法建议“一件事”平台打破数据壁垒,实现了跨部门沟通。被建议单位可通过手机、电脑实时对司法建议进行查阅、签收、采纳、落实等操作,临期前平台自动提醒被建议单位进行及时反馈。截至目前,被建议单位最快7个工作日内办结司法建议,且落实措施到位、治理效果显著。

以“智”塑“制” 激活在线监管“新引擎”

“司法建议缺少监督督办机制,导致反馈率、采纳率偏低,司法建议的预期功能得不到充分发挥,导致风险防范化解不够及时。因此,亟需通过数字化手段,规范司法建议线上制发流程,形成司法建议全流程高效闭环管理体系。”兰溪市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文韬说。

兰溪市两办出台《2023年度兰溪市行政机关办理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工作规定(试行)》,由依法治市办在线全流程监督司法建议的办理过程,对于未及时签收、采纳、落实的相关部门,发送督办函督促办理,协

同落实。

金华市已依法将司法建议采纳、落实等办理情况纳入“法治金华”考核,已有2家被督办单位因反馈慢或整改不及时,被依法治市办予以扣分。

司法建议“一件事”平台与人大线上监督系统数据互通,实现人大对司法建议各环节在线监督。法院联合人大代表、依法治市办、被建议单位对司法建议进行综合赋分,形成良性互动。

此外,平台驾驶舱动态可展示全省三级法院司法建议的内容、数量、类型、来源、领域、层级、优秀司法建议办件,以及超期采纳、超期整改等数据,司法建议工作情况得以实时掌握。

以“智”优“治” 提供社会治理“新解法”

司法建议是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也是人民法院依法延伸审判职能、靠前化解社会矛盾、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发送的司法建议不能“石沉大海”,而应真正发挥社会“啄木鸟”功能。

2023年3月,兰溪法院法官胡琴仙在审理陈某某诉兰溪某公共交通公司、某保险公司客运合同纠纷一案中发现,公交车最后排座位未设置安全带,致乘客在乘车过程中因紧急刹车而从座位上摔下来,导致腰椎盘损伤。

“该类事故的发生,不仅让乘客遭受了身心伤害,更会让人民群众对公交出行产生不安全感。”胡琴仙说。针对这一涉及民生公共安全的问题,兰溪法院分别向兰溪市交通运输局、市交投集团公司发送司法建议,要求加强公交安全隐患排查,增设安全保障设施,加强对驾驶人

员的安全教育,同时监管部门要督促做好后续整改落实。

兰溪市交投集团公司对该司法建议积极采纳并回复了整改方案,对兰溪市城乡所有的公交车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在车辆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提醒语;公司还将定期对公交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让公交驾驶员在思想上始终将乘客安全放在第一位,时刻注意路面状态,掌握好驾驶速度。

司法建议“一件事”平台将建议领域划分为公共决策、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7大类,将建议内容划分为涉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涉营商环境、涉平安建设、涉法治政府建设等11个方面,均进行标签化设置,通过数据标签为社会治理提供要素支撑,保障司法建议的必要性和针对性。

以发送的司法建议要素数据为基础,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法院对于具有普遍性、突出性、重要的问题矛盾,以类案司法建议、要情分析、专题白皮书等形式,给党委政府提供信息参谋,放大司法建议集聚效应,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自司法建议“一件事”运行以来,兰溪法院已向兰溪市委市政府报送类案司法建议、审判白皮书、要情分析等共计12篇,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5次。

“以‘数字赋能+司法建议’的小支点,撬动‘府院联动更协同高效、社会治理更智慧精细’的大提升。”兰溪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小波表示,兰溪法院将以推进司法建议“一件事”平台为契机,坚持数字赋能,立足服务审判执行,不断推进现代科技与司法工作深度融合,加快智慧法院建设,以高水平司法助推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提供强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